附件1

“2019上海高校辅导员年度人物”评选方案

为进一步加强高校辅导员队伍建设，宣传表彰一批长期以来、特别是2019年度有突出表现的优秀辅导员，发挥先进典型的引领和示范作用，更好地调动和激励高校辅导员工作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根据教育部思政司总体工作部署，经研究，决定举办“2019上海高校辅导员年度人物”评选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组织机构

主办单位：中共上海市教育卫生工作委员会、上海市教育委员会

承办单位：高校思想政治工作队伍培训研修中心（复旦大学）

网络支持：易班网

二、报名时间

即日起至2019年11月11日（星期一）

三、评选安排

1．评选范围

上海高校在编在岗专职辅导员，近三年连续从事专职辅导员工作，参与推选时在辅导员岗位上。

2．奖项设置

评选“2019上海高校辅导员年度人物”10名，“2019上海高校辅导员年度人物”提名奖10名。

四、报名条件

1．政治立场坚定。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和推动工作，深入学习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和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精神；坚决维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积极弘扬、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思想理论教育和价值引领能力突出，具备较强的理论宣讲能力，在学习宣传贯彻过程中实际效果突出，能够有效发挥引领作用。对政治上不合格的一票否决。

2．师德师风优良。能够坚持教书和育人相统一、言传和身教相统一、潜心问道和关注社会相统一、学术自由和学术规范相统一，做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学识、有仁爱之心的好老师。

3．专业能力过硬。能够很好地履行《普通高等学校辅导员队伍建设规定》要求的工作职责，恪守职业规范，认真履职尽责，做学生成长成才的人生导师和健康生活的知心朋友；参加过省级以上辅导员工作专业培训，在专业化职业化成长发展方面取得突出成果。

4．育人实效突出。开展学生日常思想政治教育和管理工作有特色、有亮点，形成了可复制可推广的工作经验，有较大的影响力；获得过省级以上与辅导员工作相关的荣誉奖励。

五、评选程序

（一）推荐

各高校组织本校辅导员进行报名，并在本校范围内组织初评。上海高校辅导员培训基地、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示范中心所在高校，可推荐2名辅导员，其他高校推荐1名辅导员。将加盖学校党委公章的报名表（可在易班网站下载）及事迹材料（不少于3000字，应包括个人简历、工作方法、育人实效等方面的内容，不要在文档中插入图片，主标题要凝练概括推荐人选事迹，副标题为“XX学校辅导员XXX事迹材料”）。辅导员候选人需提供所带学生联系方式。相关材料请于2019年11月11日前邮寄至高校思想政治工作队伍培训研修中心（复旦大学），以邮戳日期为准。

此外，请将相关材料发送邮箱fdypxjd@fudan.edu.cn，标题为“XX学校辅导员XXX事迹材料”：1.2019上海高校辅导员年度人物评选报名表、事迹材料、所带学生联系方式；2.照片：证件照1张（1寸2.5\*3.5cm， 413\*295像素），生活照3张（像素不小于1024\*768），格式为jpg。

（二）评审

1．初步审核。组成评审委员会，依据评选条件，对参评人员材料进行审核评选，确定50名入围人选。

2．网上投票。在“易班网”公示入围人选事迹材料，并由高校师生以易班实名用户直接参与网上投票（投票期为2019年11月19日—2019年11月23日，每个认证易班账号限投1次），作为评审的参考依据。“易班网”为本次评选唯一投票平台。

3．专家评审。邀请有关专家组成评审委员会，对各高校报送材料进行评定，确定20名“上海高校辅导员年度人物”提名。

4．终评答辩。邀请有关专家组成评审委员会，组织获得提名的辅导员进行终评答辩，由评委进行综合打分，确定10名“上海高校辅导员年度人物”，另外10名获得“上海高校辅导员年度人物”提名奖。

5．网上公示。最终获评“上海高校辅导员年度人物”称号和提名奖的人选予以公示。

（三）表彰

1．“2019上海高校辅导员年度人物”获得者，将在“阳光计划”“上海高校辅导员工作室”等评选中优先考虑，优先推荐参评“2020全国高校辅导员年度人物”。

2．邀请“2019上海高校辅导员年度人物”获得者参加上海高校辅导员队伍建设月总结会，并予以隆重表彰，颁发证书。

3．通过报刊、广播、电视和网络等媒介，组织事迹报告会，宣传“2019上海高校辅导员年度人物”先进事迹。

六、其他事项

1．高度重视评选表彰工作。各高校要加强对评选表彰工作的领导，在学校党委的统一领导下，认真开展评选推荐工作。

2．严格按照评选条件和审核程序组织评选推荐工作。各高校在评选推荐工作中，应严格依照评选条件，坚持德、能、勤、绩、廉的标准，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采取自下而上、逐级申报和审核的方式进行。被评选推荐的辅导员名单，应在校内广泛听取师生意见，接受民主监督。

3．进一步加强优秀辅导员先进事迹的宣传报道。各高校要充分利用校园各类宣传媒体和阵地，宣传报道辅导员队伍群体中的先进人物和优秀事迹。

4．鼓励各高校报送提交候选人的影音、影像资料，增加推荐材料的生动性和说服力。影音、影像资料请直接上传至“易班网”，并将视频链接地址发至组委会工作邮箱：fdypxjd@fudan.edu.cn。

附件1-1：2019上海高校辅导员年度人物评选报名表

附件1-1

2019上海高校辅导员年度人物评选报名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学校 |  |  |
| 易班昵称 |  | 院系 |  |
| 出生年月 |  | 性别 |  | 民族 |  |
| 现任行政职务 |  | 专业技术职务 |  |
| 政治面貌 |  | 学历 |  | 学位 |  | 毕业院校 |  |
| 担任辅导员时间 |  | 现负责班级和学生数 |  |
| 联系方式 | 手机 |  |
| 办公电话 |  |
| Email |  |
| 地址 |  |
| 邮编 |  |
| 个人简历 | （从本科起） |
| 近三年主要获奖情况 |  |
| 近三年所带班级及学生获奖情况 |  |
| 主要事迹摘要 | （请突出工作特色和亮点，限300字内） |
| 学校学（研）工部意见 | 负责人签名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 学校党委意见 | 学校党委盖章年　　月　　日 |

**填表说明：**

1．“出生年月”请按照“X年X月”格式填写，如“1976年6月”；

2．“现任职务”请写明准确职务名称，如“院党委副书记”、“院学工办主任”等，无具体行政职务的请全部填写“辅导员”；

3．“政治面貌”请填写“中共党员”、“共青团员”或“群众”；

4．“学历”请填写最终学历，如“本科”“硕士研究生”“博士研究生”等；

5．“学位”请填写“学士”、“硕士”或“博士”等；

6．“专业技术职务”请写明具体专业技术职务名称，如“教授”、“研究员”等，不要仅填写“初级”、“中级”或“高级”；

7．“担任辅导员时间”为截至2019年10月从事专职辅导员工作的时间，期间从事其他行政、教学等工作的时间不计入，填写格式为“X年X个月”；

8．“负责班级和学生数”为截至2019年10月本人直接所带班级和学生，并注明班级数目和学生年级，如“xx级本科2个班，共78人”或“xx级硕士1个班，xx级本科3个班，共165人”，如为院（系）党委（总支）副书记或团委书记等且不直接带班、带学生的，请填写“负责全院学生工作”；

9．请附近2年来所带学生团体对该辅导员年度考核评价的材料（复印件）及2年内撰写的辅导员工作研究论文和工作总结。

10. 请附获奖证书复印件及参加培训的相关证明。

11. “E-mail”请取消自动形成的超链接。